OCT01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8896230 日期：2025年10月1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实地运营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若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进行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6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新商业企业的风险之中。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See Section 203(b)(5) of the Act, 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11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移民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See 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2 See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经其他相关先例决定认可的权威立场）；see also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将其至少500,000美元的资金投资于EB5 I I
I l该新商业企业（NCE），该企业由EB5 Capital~ I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赞助。3 该新商业企业拟对I I创造就业实体（JCE）进行股权投资。该创造就业实体将利用该股权，连同其他投资者的股权和建筑贷款，在l]
纽约开发、建设并运营一家豪华酒店。

实地运营局（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资金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至l I至该新商业企业托管账户的合法路径。本办公室同意。

就本案相关而言，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 申请人备忘录 ”，声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出境汇款及越南货币兑换外币进行管制。因此，为对美国企业进行投资，申请人有必要借助第三方汇款公司的协助，该公司愿意在越南接收申请人的资金并在越南境外汇出美元，从而无需在越南境内进行货币兑换或出境汇款。

为完成其向美国汇款，申请人聘请了I l一家经正式许可在新加坡开展国际汇款业务的公司[]。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并在申请中表明该项目位于目标就业区（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See 8 C.F.R. § 204.6(t)(2) (2015)。

汇款交易的细节和步骤由申请人与l I[]于2019年11月4日签署的协议以及由l t]的董事签署的声明予以确认。

申请人的付款指令和对账单[] ._____..,__,__....,, 证明申请人于2019年11月4日从其
I I账户向~----------~
的代表代理人转账13,088,350,000越南盾。

l l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函件[]以及出境电汇
~]确认l !收到申请人13,088,350,000越南盾，且
L__J随后于2019年11月5日向该合伙企业的托管I l汇出555,000美元（等额美元）以惠及申请人，从而实现该转账。

提交的[]包括EBSI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投资确认函，以及来自----.-l------1 I I的进账电汇收据，日期为
确认收到惠及申请人的550,000美元，从而完成申请人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9年11月申请人与其l I之间的协议，其中申请人同意向L...-___,..---,1 “ 在越南的授权代理人…… ” 转账13,088,350,000越南盾
I I' wit~ l账号尾号为 且 同意通过将款项转至~--~账号尾号为
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外汇服务

表明申请人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 来自 I t的声明
申请人从其~ 尾号为 t I账户
I I账号尾号为D 转账13,088,350,000越南盾 此外，该声明声称.....,.~~----,._,-,i-s_a....1
在越南的代表代理人，获授权代表.___~收取越南盾
此外，该声明声称l !向尾号为D的账户转账550,000美元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尾号为~的申请人账户对账单，来自
I !显示余额为13,399,997,800越南盾，并向e=]转账13,088,350,000越南盾
I I 付款指令反映一笔越南盾
I I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88,350,000越南盾从申请人尾号为O的账户转至l 尾号为 I账户
1 13,1
在此，该代理人未提供l l将如何处理所收资金的细节，也未说明l 是否在越南拥有可接收l !资金的商业账户。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l l如何处理其从申请人处收到的越南盾，以及其是否从个人银行账户向l I账户汇出资金。申请人未展示资金从l I个人账户至 账户的路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从'----~账户至新商业企业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其资金。

针对要求提供证据以了解资金路径中断情况的请求，申请人主张，由于这是一次非正式的价值转移，申请人的资金并未从越南直接转移到新加坡。相反，在代理人于越南收到资金后，等值金额从其在新加坡的银行转入了NCE的托管账户。申请人再次提交了文件，确认该金额从其银行账户转至[已隐去]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几天后从该账户电汇$550,000至NCE的银行账户。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已隐去]获准在越南开展业务。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由[已隐去]董事出具的函件，称该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并受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准提供往返新加坡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汇款服务。他并未说明[已隐去]获准在越南开展业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3年7月的越南律师函件，称[已隐去]可以合法授权其居住在越南的人员在越南境内接收越南公民的款项。然而，该函件并未讨论该协议根据越南的外汇、货币出口或银行法是否合法。该函件也未证明[已隐去]作为越南境内的未经授权金融实体，可以合法依赖个人在越南境内或境外协助进行货币兑换和汇款。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资金路径中断后代表其汇出的款项属于其本人所有。根据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n.3。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 代理人协议备忘录 ”，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资金从[已隐去]银行账户到[已隐去]银行账户再到NCE托管账户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与资金是否合法取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的要求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 3d at 129（认定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追溯其资本投资的完整路径）；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500,000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途径。见8 C.F.R. § 204.6(e)。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就第三方兑换机构用于货币兑换的所称合法资金来源要求提供证据。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申请人引用了近期地区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外的资金。见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D.D.C. 2024)；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则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

资金的完整路径。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Nguyen v. USCIS, 637 F. Supp. 3d 822 (C.D. Cal. 2022),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所述。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6-29, aff'd, 2024 WL 2762146；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 Supp. 3d at 835（维持USCIS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 来源于合法途径 ”），aff'd, 2023 WL 8251320。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称投资资金的路径存在中断。8 C.F.R. § § 204.6(e)和204.6(j)(3)的平实语言支持FOD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这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追溯，经过任何中间账户。见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与资金是否合法取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的要求 ”）。

记录未证明合法来源和完整资金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中断后发生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另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记录未充分证明NCE最终收到的资金来源于上述合法途径。因此，记录仍不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所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类别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系合法取得，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